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,公司拟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"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"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变更"**Φ**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" 实施主体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 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。

>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

(本页无正文,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签署页)

监事会全体成员:			
	龙阳初	卢大鹏	蔡信雄